

f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小 108 學年度額滿年級寒假缺額遞補作業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「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對象：設籍於本校學區內，有意轉入本校就讀 108 學年度二年級及六年級之國小學生。
- 三、本校學區：大安里、福安里、聚安里、龍安里、中山里、復興里。
- 四、本次缺額：二年級：31 人；六年級：16 人
- 五、繳交文件：(一)戶口名簿(需有詳細記事)及(二)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，兩者均備，並填寫(三)申請書。(所有文件皆須檢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

(一) 戶口名簿審查標準：

1. 戶籍地址必須設籍在本學區，稱謂欄不得有"寄居"字樣。
2. 孩子必須至少和一位直系尊親屬「共同設籍」(直系尊親屬含：父親、母親、爺爺、奶奶、外公、外婆)，而設籍日期以「共同設籍」日起算。
3. 戶籍時間回溯—凡於中山國小學區內遷徙得以累計設籍時間。但若中途曾遷出中山國小學區，則以最後一次遷入中山國小學區日期為設籍日。需回溯設籍時間者—請自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於審查時主動提出【更正設籍日】。若無法提供佐證資料，則仍依戶口名簿上登錄的設籍時間為排序依據。

(二)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：(以下文件的所有人必須是學童的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，文件四擇一)

1.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。
2. 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。
3.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。
4. 與戶籍地同址，並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為名之電費、水費或中華電信市話電話費單據，三種擇一，請出具最近三個月或三期以內之連續單據。

※備註 1. 如有特殊狀況請洽詢中山國小註冊組，視需要應配合學校接受家訪及繳交家訪同意書，並由中山國小編班委員會審議。

※備註 2. 依上開分發順序分發至額滿為止，其餘則改分發鄰近之國小(大觀國小、板橋國小、後埔國小、重慶國小、信義國小)，由家長依規定自行選擇一所改分發學校。

六、作業流程：

時程	作業項目	說明
109年1月6日(一)	公告作業辦法	公告缺額、作業辦法、時程及申請表件於本校校門口及網站首頁。
109年1月10日(五)	更新缺額人數	1月6日至1月9日期間，若有學生轉出，則併入缺額人數統計。
109年1月13日(一) 至 109年1月16日(四)	報名及收件	上午9點至下午4點至本校教務處繳件，辦理登記及繳交證明文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109年1月17日(五) 至 109年1月18日(六)	審查及家訪	對需家訪之申請者進行居住事實查訪。
109年1月20日(一) 中午12點公告	公告錄取名單	符合資格之學童，依戶籍設籍先後順序錄取。於本校校門口及網站首頁公告錄取、備取名單。
109年2月3日(一) 至 109年2月5日(三)	辦理轉學生報到	上午9點至12點於教務處辦理轉學生報到作業。請攜帶「原轉出學校之轉學證明書」到教務處註冊組進行報到。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名冊依序進行候補作業。
109年2月6日(四) 至 109年2月7日(五)	備取候補作業	上午9點~12點辦理。該年級有正取學生放棄資格，依備取順序電話通知候補。2月10日(一)下午4點後，未遞補上之候補順位即失效，所有缺額列入下次缺額遞補(暑假)一併辦理。

七、未獲正取學生，若需提供改分發至鄰近他校服務，請於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:00至12:00)攜帶「轉學證明書」至本校註冊組辦理「改分發手續」。領取「改分發單」後，攜帶1.改分發單2.轉學證明書3.戶口名簿，至改分發學校報到。(可轉介國小為：大觀國小、板橋國小、後埔國小、重慶國小及信義國小等，五校擇一校就讀)。

八、缺額遞補確定錄取前，因須先經審查、排序，不一定能錄取，為方便家長，於原學校暫無須先辦理轉出。太早辦理轉出手續，將使原校誤以為中輟而造成錯誤通報。請至確定錄取後，再回原校辦理轉出作業，並攜帶轉學證明書，於2月3日至2月5日上午9點至12點至本校辦理報到。